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〔2025〕73号

关于华润路（邹平路西侧-杨高南路）新建工程 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华润路（邹平路西侧-杨高南路）新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（浦工建管〔2025〕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本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华润路（邹平路西侧-杨高南路）新建工程，于2023年5月（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454号）获立项批复。

本工程建设需搬迁绿化面积2288平方米（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，若有重大变化需重新批复搬迁方案），隶属于新区绿化中心。搬迁范围为川杨河绿道（邹平路西侧）。共搬迁乔木51株，灌木37株，主要品种有榉树、栾树、香樟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

搬迁指导意见》（浦环保市容〔2013〕911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按照《指导意见》，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，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设施移交你单位，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，管理单位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
（二）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，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 and 上报方案实施，做好保湿措施，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，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
（三）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，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
（四）搬迁苗木种植到川杨河绿地和杨高南路苗圃。其中，直接利用至绿地的乔木40株、灌木37株，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；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11株，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
（五）苗木搬迁时间为2025年5月1日—2025年6月30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，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加强巡查监督，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，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

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；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，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；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，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，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，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，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现状绿地的，养护期满后（一年）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，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，依据以上批复内容实施。实施完成后，于一周内提交搬迁工作报告，一年以后提交利用苗木的情况报告。

请新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，并在收到搬迁工作报告后进行抽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